

大连市数据局

关于开展补充报送辽宁省第四批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

根据《省数据局关于开展补充报送辽宁省第四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快培育数字化转型生态，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拟开展第四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关于补充报送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根据《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管理暂行办法》（辽数发〔2025〕6号，见附件1）和《省数据局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四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有关要求，进一步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开展补充报送工作。

（二）关于完善材料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组织2024年已报送的单位（见附件3），根据《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管理暂行办法》（辽数发

〔2025〕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应坚持申报单位自愿的原则。

二、材料要求

1. 根据本次通知，如有补充报送单位，请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包含纸质版一式三份、首页加盖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公章、PDF 电子版附光盘）；

2. 结合 2024 年（附件 3）已报送的单位，如需完善申报材料，请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包含纸质版一式三份、首页加盖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公章、PDF 电子版附光盘）；

3. 结合 2024 年（附件 3）已报送的单位，无需完善申报材料，请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包含纸质版一式三份、首页加盖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公章）。

三、报送时间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组织工作，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后，于 7 月 21 日前报送我局数字经济处（0976）。

- 附件：1. 《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管理暂行办法》（辽数发〔2025〕6号）
2. 《省数据局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四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3. 2024年大连市推荐申报辽宁省第四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企业名单
4. 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联系人：刘卓，联系电话：65851919、13322244401）